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 简报

2023年 第9期

2023年6月25日

## 绿色价值链伙伴关系：澜湄国家典型产品可持续贸易与气候金融专题讨论会专家观点

2023年4月26日，作为“绿色澜湄计划：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圆桌对话”系列活动之一，绿色价值链伙伴关系：澜湄国家典型产品可持续贸易与气候金融专题讨论会在京召开。本次专题讨论会由生态环境部指导，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办，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项目、保护国际基金会支持。来自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湄公河国家环境与气候部门、联合国驻华机构、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及企业代表线下参加会议。与会专家观点摘编如下：



Orphanh BOUNGNAPHALOM  
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环境司副司长

老挝开展了诸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其中农业和林业是减排行动的重要领域之一。考虑到生产及消费模式，老挝从中央到地方不断实施碳减排政策与方案，增强能力建设，帮助脆弱群体提升低碳减排意识，引导开展更为绿色的农业生产。同时，鼓励私营部门通过循环经济增强资源利用效率，从而不断削减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未来，希望通过开展更多示范项目，不断提升老挝公共部门能力，构建气候融资与绿色价值链合作伙伴关系，以更好应对挑战。

周军  
中国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亚非拉处处长



推动以绿色发展和可持续价值链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是全球绿色复苏的重要举措。澜湄环境合作中心为构建区域绿色价值链合作伙伴网络，已与合作伙伴开展了系列研究与实践，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希望以绿色价值链合作为契机，以《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为指导，基于农产品碳足迹、生态足迹研究基础，推动绿色价值链示范项目落地，努力搭建区域绿色价值链伙伴关系，加快区域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稳步推进全球发展倡议落地。



侯芳  
中国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对外合作交流处副处长

中国一贯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采取了系列政策举措并取得了良好进展，同时坚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重，积极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构建澜湄框架下的绿色贸易与可持续价值链伙伴关系对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希望继续加强区域绿色贸易和可持续价值链研究与合作，促进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知识共享，推动区域高质量公正转型。

胡江云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巡视员、研究员



中国通过设立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支持六国提出的中小型合作项目、设立经贸合作区并提供经济与政策支持等多种方式，为澜湄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大量支持。未来，中国仍将坚持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发展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绿色技术创新，促进价值链供应链绿色化发展，进一步推动澜湄区域经济社会的低碳化发展。



李霞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中国生态环境部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处长、教授级高工

绿色价值链的本质是人与自然、经济的和谐共生，其核心要素是人，需要考虑人与生态系统、气候环境、经济结构的关系。澜湄区域以制造业和农业为支柱产业，随着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人员与贸易的互联互通进一步促进了产业的发展，推动了区域供应链与贸易链的发展。因此，澜湄环境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为目标，基于区域产业特点，重点开展价值链方面区域实践和示范合作，探索基于气候公平的区域价值链路径，构建区域绿色价值链伙伴关系，推动区域绿色低碳转型。



Eang Phallis  
柬埔寨环境部淡水和湿地保护司办公室副主任

柬埔寨通过出台国家战略与计划、发展自愿型碳市场、开发REDD+项目，坚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保护工作。柬埔寨通过支持小型基础设施、小微贷款、社区生态旅游、环境教育培训等活动，在提升柬埔寨社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的同时，保护自然资源、保障当地社区生计。柬埔寨环境部还与国际组织合作，通过选种更能适应当地气候的水稻品种，限制农药、化肥、杀虫剂使用，支持社区发展可持续农业，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社区气候适应与生计水平的三重提升。



Thaw Thaw Han  
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司自然资源处处长

农业对缅甸国民经济和人口就业意义重大，但气候变化带来的洪涝、干旱、高温天气严重影响缅甸农业生产、人民生计和粮食安全。因此，缅甸致力于发展气候智慧可持续农业，通过发布国家气候战略政策、制定农业和畜牧业气候适应与减缓计划、改进气候韧性农作物种植管理等多项措施，推进低碳可持续农业转型。此外，缅甸通过制定绿色经济政策框架和财政引导，推动自然资源高效使用和负责任农业投资，切实提升当地农业气候韧性和绿色发展水平。



王杰  
云南省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咖啡初加工产业是普洱市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也伴随产生环境挑战。作为全国唯一的国家级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普洱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引进先进环保处理技术，推进咖啡产业污染综合治理，促进生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普洱市期待与澜湄各国一起，共享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咖啡产业环境可持续发展先进技术和成功模式，积极推动咖啡产业可持续贸易与绿色供应链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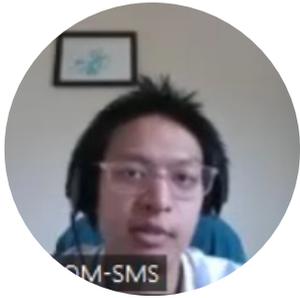
于鑫  
世界自然基金会北京代表处  
可持续食物消费与绿色供应链项目主任

绿色价值链是促进可持续生产和贸易的框架，涉及从生产到消费的所有环节。构建绿色价值链的关键要素包括减少碳足迹、减少浪费、提高资源效率、促进可持续和责任贸易。其中，可持续和责任贸易是促进可持续商业行为、减轻经济发展负面影响的重要手段，也是构建全球绿色价值链的核心环节，它包括推广可持续生产、鼓励贸易协定向有利于可持续生产与消费方向发展、支持生态标签和认证、绿色采购、可持续技术投资与开发、推广清洁高效物流和冷链系统等具体措施。



Mark Respinger  
苏可菲纳中国区董事长

苏可菲纳作为咖啡生豆贸易和速溶咖啡生产的全球化贸易集团，在全球市场和产地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推广再生农业、减少毁林、提升农业社区收入、降低碳排放。苏可菲纳还通过计算供应链碳排放量、明确待优化领域、共同设计实施与优化三个步骤，将减少碳排放作为企业责任采购的重要部分，促进咖啡供应链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Thuan  
ECOM集团越南可持续管理服务经理

ECOM集团已承诺在2050年实现碳中和，并通过杜绝森林砍伐、鼓励农户减少使用化肥、选种固碳果树苗圃、推广种植更优良品种等多方面减少咖啡供应链碳足迹。中国咖啡种植潜力巨大、咖啡产业链发展快速，建议从保护生物多样性、改进农户工作条件、提升社区经济收益等方面增强中国咖啡产区气候韧性与可持续性。ECOM期待与澜湄国家政府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促进咖啡价值链绿色可持续发展。

万坚  
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食物与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员



当前区域与全球绿色价值链构建路径和手段主要包括区域联合声明和国家政策法规、以认证为主的的市场手段、数据检测与追溯工具、非政府组织倡议与联盟、绿色金融等手段。目前，澜沧江-湄公河国家通过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价值链发展的整体水平仍较低，建议未来能够与多边银行和企业开展更多绿色价值链投资能力建设活动，提升区域价值链可持续投资水平。



王志峰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中心调研员

广西是中国糖业重省，种植面积超1100万亩，产量超600万吨蔗糖，农村甘蔗种植收入超250亿人民币。然而，近年来广西受气候变化带来的干旱和病虫害增多，对广西蔗糖产业造成影响冲击。为此，广西通过加强干旱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和防御能力建设，评估糖料作物气候脆弱性，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广西甘蔗种植品种的气候适应性区划研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普宣传，积极探索甘蔗行业气候适应性发展路径。



孟永昌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中国巨灾保险由40家保险公司组建的共保体承接，通过发挥政府杠杆作用，强调灾害全过程的风险管理服务，有效提高灾害风险应急与救灾效率，提升社会整体对灾害风险的应对能力。然而，气候保险整体仍需克服诸多挑战，在技术层面，需要更精准的气候风险评估模型和参数；市场层面，需要进一步提升居民风险意识和保险覆盖率；在制度层面，需建立长期系统规划，以更好提升气候韧性水平。



王雅妮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可持续供应链追溯平台协调员

Trase是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与全球林冠组织（Global Canopy）联合发起的供应链数据透明倡议，利用科学建模监测农产品国际投资与贸易过程中的毁林与碳排放情况，将消费市场与生产国活动相关联，填补供应链数据信息缺失。目前，Trase已绘制了60%以上的全球贸易地图，并提供免费的棕榈油、大豆、可可等农产品毁林、野生动物栖息地丧失、气候变化风险等在线数据，支持农产品国际贸易与投资的可持续发展。



张君佐  
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项目(InFIT)主任

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项目主要通过不断完善政策、优化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林产品及相关商品贸易与投资，支持全球绿色可持续商品供应链和价值链尽责管理体系构建。InFIT项目与中心合作的《贸易协定中环境气候议题下推动区域气候可持续贸易政策研究》课题针对不同利益相关方提出许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政策建议，将对实现区域可持续贸易与环境治理的高质量协同发展带来重要推动作用。



周颖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中国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研究员

目前，环境与贸易间的密切联系已成为广泛共识。《贸易协定中环境气候议题下推动区域气候可持续贸易政策研究》报告发现，近年来各国为推动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加强气候治理制定了相关政策条例，其中许多条款将影响市场需求与碳密集型产品，并间接影响国际贸易。本课题通过梳理多边贸易协定中气候议题对区域环境治理的促进作用和对绿色、可持续贸易的推动作用，分别针对中央与地方政府、市场主体、国际多利益相关方、社区组织与公众等提出务实建议，以加快区域可持续贸易与环境治理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全球经济绿色可持续复苏。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42/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qian.zhaohui@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ec.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ec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